

证券代码:60383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南西路122号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96,000,000	96.0000	96.0000
2	91,693,310	99.9622	24.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伟才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93,310	99.9622	24.75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93,310	99.9622	24.7500

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93,310	99.9622	24.75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732,429	99.7327	71.1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8,732,429	99.7327	71.1000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93,310	99.9622	24.7500

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1,693,310	99.9622	24.75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1,693,310	99.9622	24.75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3至7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陆伟才、陈建新、吉增辉、王作喜、滕州战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沈阳广、李士杰、郑大如。

3.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柏怡凡、孔圣哲
(二)律师见证意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32 证券简称:海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入人数:175人
4. 行权价格:11.98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自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股票之日起至自授权日起12个月止。
(3)可行权日:在本激励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票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内日期: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披露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公告披露日至其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消除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可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每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可行权数量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1,111,200股(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的20%)	20%
第二个行权期	1,111,200股(占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总数的20%)	20%

在上列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获准行权的激励股票,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原则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激励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激励股票总量的比例 授予激励股票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李强 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 20 2.50%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激励对象为董事或公司个人原因造成丧失股权激励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相应调整,可以对激励对象受益的权益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
(4)上述名单数据若出现授予数量与各自激励对象不一致,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8. 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分期年度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5年净利润的100%。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5年营业收入的1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6年净利润的100%。 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6年营业收入的1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剔除所有激励计划授予成本费用影响后的计算数据;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能对公司投资者的业绩和权益产生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享有权利。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业绩考核目标标准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可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二期)”变更为“年产8万吨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上述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实施方式仍为定向增发。该变更事项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增资总额调整为人民币22,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增资部分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后的实际金额不低于20,627.22万元,不足22,000万元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其中自有资金增资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价格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评字[2026]75号)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定向增发人民币4.40元。增资款中,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认购海阳科技新增资本,其余人民币1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阳科技注册资本由15,300万元增加至30,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84%增至86.7%,新增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16%增至13.3%。

2026年5月19日,公司向海阳科技、新阳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正式签署《江苏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及认购事项均已顺利完成,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海阳科技股东会已批准本次增资及章程修改;(3)新阳公司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内部决策及国资备案手续,并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4)各方协商一致合法签署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各方于2026年5月19日在江苏省泰州市高新区签署:
甲方: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阳西路122号
乙方:江苏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泰州市高新区科创路2号
丙方:泰州市海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阳西路122号
(以上协议方以下统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1. 乙方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中甲方持有乙方84%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16%的股权。
2. 经乙方2026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甲方以首次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乙方增资,丙方负责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认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1 为加快推进海阳科技的“年产8万吨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建设,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增资22,000万元。
1.2 本次增资价格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联评字[2026]75号)确认的每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定向增发人民币4.40元。增资款中,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认购海阳科技新增资本,其余人民币17,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基于上述增资协议,甲方本次增资中,人民币5,000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17,000万元计入乙方资本公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组织部门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考核合格	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100%	0%
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方可按照实际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可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可行权数量。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数量与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下称“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满足不当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该名单数据若出现授予数量与各自激励对象不一致,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本次授予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公允价值如下:
注:(1)上述本激励计划并不代表有效的会计分录,实际计提费用可能与实际授予时授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量,还与实际发生成本费用的有关,实际计提费用还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数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行权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负责。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下称“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满足不当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该名单数据若出现授予数量与各自激励对象不一致,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本次授予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公允价值如下:
注:(1)上述本激励计划并不代表有效的会计分录,实际计提费用可能与实际授予时授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量,还与实际发生成本费用的有关,实际计提费用还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数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行权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负责。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下称“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满足不当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该名单数据若出现授予数量与各自激励对象不一致,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本次授予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公允价值如下:
注:(1)上述本激励计划并不代表有效的会计分录,实际计提费用可能与实际授予时授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量,还与实际发生成本费用的有关,实际计提费用还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数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行权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负责。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下称“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满足不当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该名单数据若出现授予数量与各自激励对象不一致,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本次授予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公允价值如下:
注:(1)上述本激励计划并不代表有效的会计分录,实际计提费用可能与实际授予时授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量,还与实际发生成本费用的有关,实际计提费用还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数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行权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负责。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下称“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

(1)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不满足不当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原性注销和回购处理。该股票期权各行权期满后,未获准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该名单数据若出现授予数量与各自激励对象不一致,均以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四、本次授予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公允价值确定原则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估值模型,公允价值如下:
注:(1)上述本激励计划并不代表有效的会计分录,实际计提费用可能与实际授予时授予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量,还与实际发生成本费用的有关,实际计提费用还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数据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资金来源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行权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个人负责。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1.4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人民币,甲方持有乙方86.7%的股权,丙方持有乙方13.3%的股权。

2. 在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履行支付增资款的义务:
(1)甲方本次增资已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如适用);

(2)丙方本次增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及国资备案或备案手续,并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如适用);

(3)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及其他合法有效协议,并签署本协议;
(4)乙方股东会已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及相关的章程修改案;

2.2 甲方应当在上述协议生效且本协议1.4条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3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存入乙方指定账户。
2.3 乙方应在甲方增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的变更或备案事宜)。

2.4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增资完成日”。自增资完成之日起,乙方控股股东增资后的全部股东增资增资的股权比例不变。

第三条 股权转让和质押
3.1 甲方不得转让或质押其在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2 乙方不得转让或质押其在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3 乙方在甲方增资款全部到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的变更或备案事宜)。